

## 外汇和差价合约 执行政策

本《外汇和差价合约执行政策》(“《政策》”)描述了瑞讯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执行外汇(“外汇”)工具和差价合约(“差价合约”,与外汇工具一起统称“工具”)交易的方式。

对于本文件中未定义的关键术语,其含义参见《外汇和差价合约专用条款和条件》(《专用条款和条件》)。

### 1. 范围

1.1. 本《政策》适用于在《专用条款和条件》框架,或其他本行与客户(“客户”)之间以书面形式所达成协议下的工具之交易。

### 2. 本行作为交易对手,没有最佳执行义务

- 2.1. **本行作为客户的交易对手而非经纪人或代理人执行所有交易。**作为客户的交易对手,本行根据自身利益行事,没有义务保护客户免受损失。
- 2.2. 本行已实施包括本《政策》在内的各种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公平对待交易指令。但正如《专用条款和条件》以及《外汇和差价合约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述,本行不受任何指令或交易相关的“最佳执行”义务或类似要求的约束。因此,本行在执行客户提交的指令时,无需寻求可能的最佳结果。

### 3. 指令提交

- 3.1. 客户可通过本行包括交易平台在内的各种渠道,以及致电交易室(如果本行网站或交易平台列出)提交指令。
- 3.2. 指令必须根据任何本行与客户之间达成之协议的条款提交。此外,客户如果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指令,则须遵守该平台的条款和条件。本行如果认为指令未根据任何本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协议或相关平台的条款和条件(如适用)有效提交,则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 3.3. 客户可通过本行提交各种类型的指令,包括可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保持待完成状态的指令(“挂单”)。请详阅本行网站、交易平台或相关条款和条件、用户指南或此类平台的使用手册,了解可用的指令类型。

### 4. 指令处理和是否执行

- 4.1. **即使客户已根据任何与本行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适用于相关平台的条款和条件(如适用)提交了指令,本行亦可自行决定是否与客户进行交易。**为确定是否进行交易,本行会考虑许多因素,其中包括:
- 交易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内部规章和风险政策;
  - 市场和流动性状况,以及交易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
  - 本行是否计划对冲其对客户的风险敞口,如果是,计划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对冲,包括立即还是稍后对冲,以及是否进行镜像交易(即背对背交易)或使用降低交易风险的对冲策略。
- 4.2. 在一般的情况下,本行将按在同一交易平台上收到同一工具的交易指令(包括买或卖凡指令,及挂单)先后次序执行,即本行将根据收到指令的时间考虑每条指令,并确定是否可以进行交易。

### 5. 流动性来源

- 5.1. 如4.1节所述,本行在处理指令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本行应该或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冲本行将面临的交易相关风险。为对冲风险,本行依赖第三方中介机构、交易对手和交易场所(“流动性提供商”),本行可与之进行旨在对冲交易风险的交易(“对冲交易”)。本行寻求接触可进行对冲交易的流动性提供商池,以便本行能够以自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冲交易。本行自行选择流动性提供商,自行决定是否与之交易。但作为一般规则,本行为每个(或每类)工具寻求与多个流动性提供商保持关系。本行可能会依赖不同的策略来对冲某些工具的交易。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会与单个流动性提供商进行对冲交易。
- 5.2. **客户绝非流动性提供商的对手方,而是只与本行进行交易。**客户无权接收任何有关对冲交易的信息(包括有关本行是否确实进行了此类对冲交易的信息)。

### 6. 价格形成

- 6.1. 由于本行是客户的交易对手,交易的价格由本行决定。为设定价格,本行将评估市场情况、本行可用于对冲自身风险流动性以及本行的风险存量等多种因素。本行内部分析的结果是相关工具的核心买卖点差(“核心点差”)。作为一般政策,本行力求保持核心点差(i)尽可能具有竞争力,(ii)与本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兼容。本行自行确定核心点差,客户无权获得任何有关核心点差的信息。
- 6.2. 本行确定核心点差后,会通过加价来确定可能同意进行交易的价格。本行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加价可能不同。为界定客户的相关类别,本行可能会考虑(a)相关客户是私人、专业还是机构客户,(b)客户交易或预期交易的工具数量,(c)客户在本行持有的资产,以及(d)客户的交易活动(包括客户的交易对工具所在市场的影响是低还是高)。

### 7. 约束力、修订和可用性

- 7.1. 提交指令时,客户承认并同意本行有权根据本《政策》处理该指令。
- 7.2. 本行可随时修改本《政策》,恕不另行通知。客户有责任在提交任何指令之前通过本行网站查看本《政策》。